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85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吳俊璿

訴訟代理人 謝智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本件肇事地點為社區地下停車場非道路交通事故，無路權之分，但被告顯然為逆向行駛超車，應該為主要肇事責任，肇事責任應為七成等語。經查，雖本件肇事地點非道路範圍，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，應認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可見被告車輛行駛在原告車輛

01 後方，兩車先後進入地下停車場，下坡後原告車輛在右側空
02 位旁顯示方向燈、車身靠右；此時被告車輛自原告車輛左方
03 超車，原告車輛則車頭向左準備倒車，兩車即發生碰撞。依
04 上開勘驗結果，可見原告車輛倒車時，有未注意後方之被告
05 車輛之過失，致與被告車輛碰撞，堪認就本件事故有過失；
06 然被告車輛行於停車場車道上欲超越前車即原告車輛時，並
07 未與原告車輛保持安全間隔，致與原告車輛擦撞，被告就本
08 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，認訴外
09 人莊淳仔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上
10 開主張，即不可採。

11 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12 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
13 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1047元(含零件1萬9240元、工資4519
14 元、烤漆7288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。
15 惟原告車輛係於109年6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
16 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10月26日)已
17 使用3年5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
18 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19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
20 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依此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
21 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090元。據此，原告車輛之必要
22 修復費用即為1萬5897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4519元+烤漆72
23 88元+折舊後之零件4090元)。

24 三、又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25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26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負5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據
27 此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7949元(計算式：1
28 萬5897元 $\times$ 5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29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30 被告賠償給付79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
31 月31日起(以被告委任謝智軒第一次到庭日視為其收受起訴

01 狀繕本送達之日即114年10月30日，見本院卷第65、71頁)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
04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楊霽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